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和正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財

相 對 人 天一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鸞鶯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判決確定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6,716元，而聲請人僅預納1,616,472元，經予抵銷後，相對人無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差額（訴訟費用額之計算方式，請參照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119號民事裁定），聲請人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，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確定訴訟費用額一事即無聲請權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